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遵守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赞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赞同科技、公司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珠海赞同	指	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耀蓝图	指	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深圳市英华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华达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恩	指	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赞彤	指	海南赞彤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赞同	指	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gree Technology(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赞同	指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赞同	指	上海赞同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厦门迈睿	指	厦门迈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常铭	指	上海常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上海常铭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赞优投资、上海赞优	指	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赞臣投资、平潭赞臣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旌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编制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60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9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英士律师行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gre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55L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晖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系统工程专项设计，动漫设计和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

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公

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484.71 万元、9,644.78 万元、8,288.8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792.77 万元、11,506.71 万元、5011.3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31.57 万元、111,599.10 万元、134,276.56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3）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6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6120431号），预先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共同签署了《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分为等额15,000万股股份，其中上海常铭认购7,659.90万股，赞优投资认购6,450.00万股，孙威认购332.55万股，徐凌认购332.55万股，周其玲认购225.00万股，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16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G55L）。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0日，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共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验资程序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395148_B01号），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提议召开，出资最多的发起人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并同意设立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均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100%的发起人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公室、华东事务中心、华南事务中心、华北事务中心、合作者关系部、信息技术部、运营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作部、计财部、公共关系部、市场部、销售中心、金融服务事业部、技术管理中心、咨询事业部、内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相互独立，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发起人股东、1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4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烟台鲁跃、南京景枫、港通一期和领誉基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四家企业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赞优投资、赞臣投资同为王宇晖、陈波控制的企业，王宇晖亦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中，徐凌系旌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旌铭投资 16.9125%的财产份额；孙威系旌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旌铭投资 16.5643%的财产份额；周其玲与旌铭投资有限合伙人高翔系夫妻关系，王宇晖与旌铭投资有限合伙人王宇涛系兄弟关系，徐凌与捷铭投资有限合伙人徐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以及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赞优投资持有发行人 8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952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赞优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晖、陈波。

报告期内，王宇晖、陈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晖、陈波所控制的赞优投资、赞臣投资及王宇晖本人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王宇晖、陈波均为发行人董事，其中陈波任董事长、王宇晖任董事，且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王宇晖和陈波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决策上都能够保持一致，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同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宇晖、陈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王宇晖、陈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晖、陈波，上述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王宇晖、陈波合计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45%，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王宇晖、陈波所控制的赞优投资、赞臣投资及王宇晖本人在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王宇晖和陈波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决策上都能够保持一致，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且王宇晖、陈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宇晖、陈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由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 5 名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G55L）。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赞优投资、上海常铭、孙威、徐凌、周其玲签署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为 5,000 万元，该增加部分由各方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认缴（即赞优投资认缴 2,150.00 万元，上海常铭认缴 2,553.30 万元，孙威认缴 110.85 万元，徐凌认缴 110.85 万元，周其玲认缴 75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常铭	102,132,000	102,132,000	76,599,000	51.0660
2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64,500,000	43.0000
3	孙威	4,434,000	4,434,000	3,325,500	2.2170
4	徐凌	4,434,000	4,434,000	3,325,500	2.2170
5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2018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 6 日，赞优投资与上海常铭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人民币 76,599,000 元的借款，借款不计利息。2016 年 9 月 23 日，赞优投资向上海常铭提供了上述 76,599,000 元借款。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旌铭投资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0.104%的股份（合计 40,207,000 股股份，其中 10,051,750 股股份尚未实缴）转让给旌铭投资。作为对价，旌铭投资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受让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所负的本金为 3,015.525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同时，旌铭投资应履行对发行人 10,051,750 股未实缴股份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赞臣投资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3.21%的股份（合计 26,420,000 股股份，其中 6,605,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转让给赞臣投资；作为对价，赞臣投资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受让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所负的本金为 1,981.5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同时，赞臣投资应履行对发行人 6,605,000 股未实缴股份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盛铭投资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8.66%的股份（合计 17,320,000 股股份，其中 4,330,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转让给盛铭投资；作为对价，盛铭投资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受让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所负的本金为 1,299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同时，盛铭投资应履行对发行人 4,330,000 股未实缴股份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捷铭投资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7.092%的股份（合计 14,185,000

股股份，其中 3,546,250 股股份尚未实缴）转让给捷铭投资。作为对价，捷铭投资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受让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所负的本金为 1,063.875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同时，捷铭投资应履行对发行人 3,546,250 股未实缴股份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常铭与王宇晖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常铭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合计 4,000,000 股股份，其中 1,000,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转让给王宇晖；作为对价，王宇晖同意按照其受让股份占上海常铭本次出让的所有股份的比例承担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的债务，即受让上海常铭对赞优投资所负的本金为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同时，王宇晖应履行对发行人 1,000,000 股未实缴股份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28 日，赞优投资出具了《关于同意债务转让的确认函》，同意上海常铭按照上述《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分别向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及王宇晖转让其对赞优投资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64,500,000	43.0000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30,155,250	20.1035
3	赞臣投资	26,420,000	26,420,000	19,815,000	13.2100
4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2,990,000	8.6600
5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0,638,750	7.0925
6	孙威	4,434,000	4,434,000	3,325,500	2.2170
7	徐凌	4,434,000	4,434,000	3,325,500	2.2170
8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
9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及王宇晖已分别按照上述《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向赞优投资偿还了相关债务；同时，经核查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395148_B02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赞优投资、旌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捷铭投资、孙威、徐凌、王宇晖及周其玲已分别向发行人缴存了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000 元、10,051,750 元、6,605,000 元、4,330,000 元、3,546,250 元、1,108,500 元、1,108,500 元、1,000,000 元和 750,000 元。至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3.0000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20.1035
3	赞臣投资	26,420,000	26,420,000	26,420,000	13.2100
4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7,320,000	8.6600
5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7.0925
6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7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8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9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3、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赞臣投资与南京景枫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景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2 日，赞臣投资作出股东会决

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南京景枫已向赞臣投资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2019年6月24日，赞臣投资与费鹏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8,500,000股股份转让给费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0万元；2019年6月22日，赞臣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费鹏已向赞臣投资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2019年6月25日，赞臣投资与张师海、发行人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25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师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万元；2019年6月22日，赞臣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张师海已向赞臣投资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3.0000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20.1035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7,320,000	8.66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7.0925
5	赞臣投资	14,070,000	14,070,000	14,070,000	7.0350
6	费鹏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2500
7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8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9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10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
11	南京景枫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3000
12	张师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62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4、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赞臣投资与烟台鲁跃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烟台鲁跃，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合计转让金额 2,800 万元；同日，赞臣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烟台鲁跃已向赞臣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3.0000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20.1035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7,320,000	8.66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7.0925
5	赞臣投资	10,070,000	10,070,000	10,070,000	5.0350
6	费鹏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2500
7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8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9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10	烟台鲁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11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
12	南京景枫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3000
13	张师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62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5、2019 年 8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28日，赞臣投资、楚红伟及发行人签署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赞臣投资将所持有的赞同科技620,000股股份转让给楚红伟，每股作价8元，楚红伟应向赞臣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6万元；同日，赞臣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楚红伟已向赞臣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3.0000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20.1035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7,320,000	8.6600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7.0925
5	赞臣投资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4.7250
6	费鹏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2500
7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8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2170
9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10	烟台鲁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
11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
12	南京景枫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3000
13	张师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6250
14	楚红伟	620,000	620,000	620,000	0.3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6、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至2.1亿元，其中港通一期以人民币6,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武英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3,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港通一期、宋武英（共同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赞优投资签署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00,000 股。其中港通一期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500,000 股，宋武英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500,000 股。

经核查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395148_B03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港通一期和宋武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0.9524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19.1462
3	盛铭投资	17,320,000	17,320,000	17,320,000	8.2476
4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6.7548
5	赞臣投资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4.5000
6	费鹏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0476
7	港通一期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3.0952
8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1114
9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1114
10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048
11	烟台鲁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048
12	宋武英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6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3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286
14	南京景枫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2381
15	张师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5952
16	楚红伟	620,000	620,000	620,000	0.2952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7、2020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31日，盛铭投资与领誉基石、华都及发行人共同签署《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铭投资将所持有发行人7,455,000股股份转让予领誉基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00万元；将持有发行人545,000股股份转让予华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9.05万元。同日，发行人与领誉基石、华都签署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领誉基石、华都已分别向盛铭投资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40.9524
2	旌铭投资	40,207,000	40,207,000	40,207,000	19.1462
3	捷铭投资	14,185,000	14,185,000	14,185,000	6.7548
4	赞臣投资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4.5000
5	盛铭投资	9,320,000	9,320,000	9,320,000	4.4381
6	费鹏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4.0476
7	领誉基石	7,455,000	7,455,000	7,455,000	3.5500
8	港通一期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3.0952
9	孙威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1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0	徐凌	4,434,000	4,434,000	4,434,000	2.1114
11	王宇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048
12	烟台鲁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9048
13	宋武英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6667
14	周其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286
15	南京景枫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2381
16	张师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5952
17	楚红伟	620,000	620,000	620,000	0.2952
18	华都	545,000	545,000	545,000	0.2595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协议、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增资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协议、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香港赞同，发行人现持有香港赞同100%的股权。2021年6月16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1]99号）；2021年7月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564号），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赞同进行了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业务性质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外包、服务、进出口。目标公司具有经营当时的业务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所有许可（即商业登记证），并完成了所有的香港政府审批登记手续，而除了商业登记证外，目标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执照、许可、备案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亦未因违反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赞同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机构和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赞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晖先生、陈波先生，其中王宇晖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陈波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为旌铭投资、捷铭投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孙威、徐凌。其中，孙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14%的股份，并通过旌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14%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2828%的股份；徐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14%的股份，并通过旌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238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3495%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波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宇晖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威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徐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高翔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王宇涛	发行人董事
7	梁礼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伍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忠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伟	发行人监事
11	徐世钢	发行人监事
12	闫静	发行人监事
13	张晓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赞优投资。其中，王宇晖任赞优投资执行董事，孙玉亮任赞优投资监事，陈波任赞优投资总经理。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珠海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星耀蓝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志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海南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香港赞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北京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赞同	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厦门迈睿	发行人通过星耀蓝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赞优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赞优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宇晖、陈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所列示的租赁房产中，除第 2 项中赞同科技向邱红梅租赁房产、第 13 项星耀蓝图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第 18 项中赞同科技南昌分公司向舒爱凤租赁房产、第 19 项中赞同科技沈阳分公司向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第 20 项中赞同科技杭州分公司、珠海赞同杭州分公司向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要原因系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出租方的配合，而部分出租方不愿配合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房屋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第 7 项、第 8 项、第 19 项、第 20 项所列示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出租方怠于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用于证明其系该等房屋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为在当地辅助性办公或注册登记使用，用于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上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租赁面积合计为 723.56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7.81%）。如该房屋出现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将重新在周边地区租赁其他房屋；公司重新在周边地区租赁其他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使搬迁，因主要是办公设备搬运，所涉及的费用较低，搬迁周期约为 1 个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函》：“若因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就其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及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但上述瑕疵并非发

行人造成，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若因上述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 1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在专利保护期内。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8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权利保护期限内。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根据法律规定由作者享有的权利外，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其他作品著作权均在权利保护期限内。

5、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注册并拥有 5 项网络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

同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知识产权检索，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香港知识产权署没有登记在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名下的商标或专利。根据确认函，截至确认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软件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珠海赞同、星耀蓝图、广州志恩、海南赞同、香港赞同）、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赞同、上海赞同、厦门迈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0 家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所述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发行人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珠海赞同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珠海赞同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珠海赞同”。

（2）收购星耀蓝图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星耀蓝图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星耀蓝图”。

（3）收购广州志恩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广州志恩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广州志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

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了 1 次授权，上述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监事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情形，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变化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以及优化管理团队内部分工的考虑，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礼方、伍一、郑忠良为独立董事，其中郑忠良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0%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赞同科技	15%	12.50%	12.50%	12.50%
厦门迈睿	20%	20%	20%	20%
上海赞同	20%	20%	20%	20%
广州志恩	20%	20%	20%	20%
海南赞彤	20%	20%	-	-
星耀蓝图	25%	25%	25%	25%
珠海赞同	25%	25%	25%	25%
北京赞同	20%	20%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及珠海赞同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16%或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该法规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此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7-0048），有效期一年，该项证书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续展。因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4625），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厦门迈睿、上海赞同、广州志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20 年厦门迈睿、上海赞同、广州志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1]第 8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厦门迈睿、上海赞同、广州志恩、北京赞同、海南赞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税务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税一所罚[2019]151124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志恩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志恩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志恩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广州志恩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A.根据广州志恩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广州志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广州志恩的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B.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广州志恩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广州志恩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公开查询，广州志恩的上述税务违法案件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系统。

2、报告期内，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满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2019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税简罚[2018]75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2）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三税简罚[2019]602307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50 元。发行人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因此，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上述两项税务违法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曾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税简罚[2020]43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发行人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因此，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厦门迈睿曾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厦门迈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思税简罚[2019]23291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厦门迈睿处以罚款 100 元。厦门迈睿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厦门迈睿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因此，厦门迈睿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星耀蓝图曾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星耀蓝图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宝税简罚[2019]16143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星耀蓝图处以罚款 50 元。星耀蓝图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机关因星耀蓝图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处以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因此，星耀蓝图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2 月 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遵守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遵守税务管理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志恩、星耀蓝图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厦门迈睿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2 月 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记录；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925.01	25,925.01
2	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	发行人	23,039.10	23,039.10
3	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14,462.35	14,462.35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426.46	83,426.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MA1FL2G5520211D3101002；国家代码：2110-310112-04-04-777652）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MA1FL2G55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10-310112-04-04-466155）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	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320571-89-04-759755）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均将于租赁办公场所实施，以上项目均无需征用建设用地或额外购置房产。

（六）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项目登记备案等手续；
- 3、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5、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6、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诉讼查册，截至参考日（即 2023 年 2 月 7 日），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即香港赞同）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记录；没有发现有关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赞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费鹏、徐凌、孙威、王宇晖、宋武英、周其玲、张师海、楚红伟、华都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赞优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旌铭投资、捷铭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港通一期、烟台鲁跃、南京景枫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发行人股东就投资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投资于发行人所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或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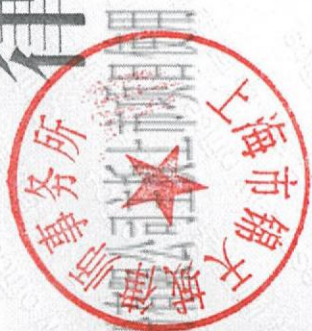
阙莉娜

经办律师：

贾毅冰

2023年 2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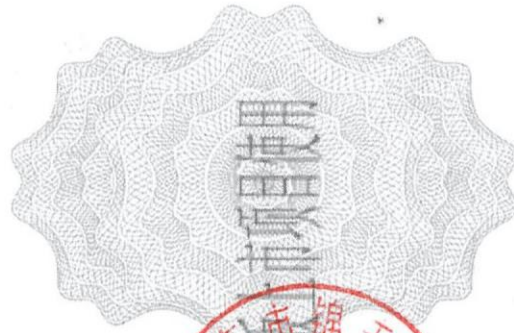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3-3-1-6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3-3-1-5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睿, 石果,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晓,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蓁,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詹磊，金尧，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阙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锋，聂亮辉，王丽，袁成，陆学忠，余西，王鑫明，裴礼镜，王莉萍，冯立志，章晨煜，孔琴，王枫伟，刘俊科，吴圣卿，徐晓庆，孙黎，曹春香，曾峥，吴燕芝，汪心慧，全开明，汤英峰，李菁，李啟珍，朱丽君，张国明，颜彬，杨军，曹岩，~~灌建彰~~，唐芳，王昕晖，朱顺德，程世雄，董文涛，蔡城，李冰，赵玉刚，陈如波，黄宇，郝卿，周浩，缪磊俊，施珏，杨以生，姚晓洪，曹宗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尹涛，刘英，沈凯石，邹其鸽，何慧明，王利，金益亭，黄夏敏，周懿懿，黄冬梅，周越人，吴军，王朝晖，张建胜，程中华，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童楠，汪海飞，宋晏，艾阳阳，安宁，黄晶晶，刘杰，贾小宁，~~张厚~~，~~黄晓明~~，~~陈静~~，~~仲得志~~，~~孙鹏程~~，~~张宇晓~~，~~张利平~~，~~黄晓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锐, 张厚, 黄为明, 陈永祥, 中徐惠, 孙明海,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黄为明,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0月8日
黄为明,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魏建宏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8日
上海英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宏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8日
任述上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8日
吴忠红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8315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200000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阙莉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2101197810293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使用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91571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3843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96610019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



持证人 贾毅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1005196610300514

仅供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板上市项目使用